

填表说明：

本表由拟录取考生的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或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的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审核个人填写部分内容，按要求填写政审意见后密封，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。

1. 鉴定表个人承诺及以上部分，可以打印填写，本人签名必须手写；单位政审意见务必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，不得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
2. 鉴定人原则需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，必须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（只签名或只盖章无效）。

3. 未参加工作的非应届生，其档案保管单位需要出具一份鉴定表（包含档案情况），其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有关机构需要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主要说明居住期间有无违法活动、有无参与邪教组织和活动等）。

4. 档案未存放在工作单位的非应届生，工作单位和档案保管单位需分别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5. 若考生在不同单位工作过，原则上鉴定时间应接续无中断，招生单位应全面考查了解考生各个阶段的表现和情况。

6. 鉴定表和档案寄送截止时间不同，请勿将本表放在档案中寄送。

7. 鉴定单位意见填写内容：

（1）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是否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有无散布过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；有无泄露过国家秘密；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和认识等。

（2）道德品质和科学精神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有过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情况；是否坚持追求真理、崇尚创新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；是否具有独立思考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。

（3）诚实守信和遵纪守法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和失信行为等；是否组织或参与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非法活动；是否组织或加入过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；是否受过行政或党纪、团纪处分；是否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；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存在因政治、经济或其他问题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查清或已查清的情况等。